

无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锡农发〔2024〕95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梁溪区国资办，经开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防范降低农村经营管理风险，巩固提升“两项清理”及“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

试点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清产核资工作，重点摸清农村集体各类资产资源家底，建立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有力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清理整治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行为、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经营性资产（资源）交易不规范行为及经济合同等问题，确保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统一管理，确保所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纳入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市场化公开流转交易。

二、清理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清理整治范围

我市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行政村（涉农社区）、村民小组及村属全资企业（含村属农场和专业合作社）。

（二）清理整治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行为、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经营性资产（资源）交易不规范行为和经济合同等问题。主要有：

1. 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行为

(1) 经营性资产（资源）未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的；

(2) 资产（资源）清查中所有权账实不符的；

(3) 经营状态下的资产（资源）登记为自用或闲置的；

(4) 集体所属资产（资源）入账在外部单位的；

(5) 集体代持股份或抽逃出资的，集体长期投资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

(6) 下属全资企业未纳入年度全资企业清查的；

(7) 由外部股东虚持股份、经营权实质归属村集体的合资企业未纳入全资企业目录管理的。

2. 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

(1) 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2) 未签订书面协议，造成农村集体资产被事实占有使用的；

(3) 借租赁之名，改变集体所有的土地用途，非法买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4) 长期不履行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恶意拖欠、拒交租金的；

(5) 发包租赁等合同到期后，村集体要求退回，但拒不退还集体资产（资源）的；

(6) 在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破坏经济秩序的；

(7) 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或者民主决策程序，延期收取、减免降低农村集体资产租金的；

(8) 租金未缴入村集体账户、未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登记，违规设立“小金库”，或者坐收坐支的；

(9) 其他侵占村集体资产（资源），导致村集体利益受损的行为。

3. 经营性资产（资源）交易不规范行为

(1) 产权流转交易未在交易平台进行的（含续租）（已列入当年度拆迁征收等特殊情况且向镇街道备案的除外）；

(2) 绿色通道和续租类农村产权项目未履行先登记后出租的公开交易程序的；

(3) 未在账面体现的交易合同；

(4) 随意改变合同约定用途的；

(5) 其他交易中的不规范行为。

4. 经济合同

(1) “两项清理”及“回头看”中未整治到位的；

(2) 应纳入“两项清理”及“回头看”整治但未纳入的；

(3) 违规以集体资产（资源）为本人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的；

(4) 存在法律纠纷且未妥善解决的。

三、实施步骤

(一) 自查摸底阶段（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由镇（街道）牵头，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对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报表填报说明》要求，按照村、组分别填写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报表》，全面深化清产核资工作，切实摸清农村集体（包含组级及下属全资企业）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家底，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及有关管理制度。在集体资产（资源）全面见底的基础上，围绕“清、收、用、管”原则，对村、组、全资企业等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资源）及流转交易合同，按照清理整治范围和内容，进行逐项清查、摸清底数，收回资产、充实家底，高效使用、促进发展，常态监管、建章立制。

各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面清查基础上，填报附件中相关表格。镇级对上报情况逐一甄别核实、分类汇总统计，经分管领导确认后，报所在市（县）区农业农村局，镇级将确认的问题清单全部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录入审核系统“产权交易专项整治”模块进行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各地须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全部纳入无锡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管理。

（二）整改反馈阶段（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各集体经济组织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无锡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指导手册》自行完成问题整改，镇（街道）加强对问题的全面摸排和彻底整改审核把关。各市（县）区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对摸底和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复核，发现问

题未见底的，督促限期清查整改到位。市纪委、市农业农村局重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并针对各地反馈情况调整《指导手册》，在清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由市纪委按规定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摸底工作总结和整治工作总结，摸底工作总结包括所有村、组、全资企业等资产(资源)底数、存在问题、剖析问题及下步做法等，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治成效、主要措施、市场化交易成效及长效机制建设等。各地结合实际，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交易相关文件加以修订完善，拓宽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范围，进一步发挥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效能，切实提高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附件：1. 问题排查清理表格

2. 无锡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指导手册

3. 无锡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4. 无锡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商业银行账户接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操作手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4

“两项清理”及“回头看”中未整治到位问题清单表

[illegible]

附件 2

无锡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指导手册

1. 专项清理整治的范围

答：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行政村（涉农社区）、村民小组及村属全资企业（含村属农场和专业合作社）。无村级集体资产的城市社区和已完全由财政保障运转的社区不纳入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范围。

2. 专项清理整治的内容

答：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清理内容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经营性资产（资源）交易不规范及经济合同问题。主要有：

资产管理不规范行为：

- （1）经营性资产资源未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的；
- （2）资产资源清查中所有权账实不符的；
- （3）经营状态下的资产登记为自用或闲置的；
- （4）集体所属资产入账在外部单位的；
- （5）集体代持股份或抽逃出资的，集体长期投资出资后又抽逃出资的；
- （6）下属全资企业未纳入年度全资企业清查的；

(7) 由外部股东虚持股份、经营权实质归属村集体的合资企业未纳入全资企业目录管理的。

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

(1) 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2) 未签订书面协议，造成农村集体资产被事实占有使用的；

(3) 借租赁之名，改变集体所有的土地用途，非法买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4) 长期不履行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恶意拖欠、拒交租金的；

(5) 发包租赁等合同到期后，村集体要求退回，但拒不退还集体资产（资源）的；

(6) 在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破坏经济秩序的；

(7) 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或者民主决策程序，延期收取、减免降低农村集体资产租金的；

(8) 租金未缴入村集体账户、未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登记，违规设立“小金库”，或者坐收坐支的；

(9) 其他侵占村集体资产（资源），导致村集体利益受损的行为。

资产交易不规范行为：

(1) 产权流转交易未在交易平台进行的（含续租）（已列

入当年度拆迁征收等特殊情况且向镇街道备案的除外)；

(2) 绿色通道和续租类农村产权项目未履行先登记后出租的公开交易程序的；

(3) 未在账面体现的交易合同；

(4) 随意改变合同约定用途的；

(5) 其他交易中的不规范行为。

经济合同

(1) “两项清理”及“回头看”中未整治到位的；

(2) 应纳入“两项清理”及“回头看”整治但未纳入的；

(3) 违规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的；

(4) 存在法律纠纷并未妥善解决的。

备注：“整治到位”为已收到欠款资金，或者已签订还款协议且按时还款的。“妥善解决”同适用上条。

3. 经营性资产（资源）未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的，如何处置

答：将经营性资产（资源）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如需补提折旧的须做好补提折旧。

4. 资产（资源）清查中账实不符的，如何处置

答：根据实际，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做好新增、删除或修改等，并在年度清产核资做好账务调整，确保市级“三资”监管平台资产（资源）数量金额、年度清产核资金额与账务资产（资源）数量金额一致。

5. 经营状态下的资产（资源）登记为自用或闲置的，如何处置

答：根据资产（资源）实际状况，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做好基础信息实时更新。

6. 集体所属资产（资源）做账在外部单位的，如何处置

答：完整梳理资产（资源）权属关系，将村属资产（资源）做在本村账套中。

7. 什么是代持股份、抽逃出资

答：代持股份：外部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中村集体是接受委托的代持股人，村集体并不是真正的出资人。抽逃出资：是指在公司验资注册后，村集体作为股东将所缴出资暗中撤回，却仍保留股东身份和原有出资数额的。

8. 集体代持股份或抽逃出资的，如何处置

答：集体代持股份的在工商登记进行变更，做到权责对应。抽逃出资的按照章程补足注册资本或注销股东身份。

9. 下属全资企业未纳入年度全资企业清查的，如何处置

答：在年度清产核资纳入全资“单位名册”——“全资企业名册”管理。

10. 由外部股东虚持股份、经营权实质归属村集体的合资企业未纳入全资企业目录管理的，如何处置

答：对外部股东虚持股份问题进行整治，明确村属全资企业性质，将相关企业纳入在年度清产核资纳入全资“单位名册”——

— “全资企业名册” 管理。

11. 产权流转交易未在交易平台进行的（含续租），如何处置

答：统一向所属镇（街道）报备，将相关合同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待合同到期后须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管理。

12. 绿色通道和续租类农村产权项目未履行先登记后出租的公开交易程序的，如何处置

答：绿色通道和续租类农村产权交易项目须严格按照先登记后出租的公开交易程序开展流转交易工作。

13. 未在账面体现的交易合同，如何处置

答：将相关合同和收款计划等录入到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

14. 随意改变合同约定用途的，如何处置

答：在可协商整改范畴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条款；对无法协商整改的可采取合同终止、司法途径等手段进行整改。

15. “两项清理”及“回头看”中未整治到位的，如何处置

答：按照“两项清理”指导手册持续做好问题的整改，重点突出资金的追缴到账及合同问题的重新签订方面。

16. 应纳入“两项清理”及“回头看”整治但未纳入的，如何处置

答：按照“两项清理”工作要求，梳理问题清单并纳入市级

“三资”监管平台——“产权流转交易专项清理整治”模块管理，对账销号、见底清零。

17. 违规以集体资产（资源）为本人或者他人提供担保的，如何处置

答：违规以集体资产（资源）进行担保的，先进行协商，如协商达成一致，则终止本次违规担保；如未能达成协商意见，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属全资企业负责人签订风险承诺书并报镇级相关部门备案。如造成集体利益损失的，将相关线索移交至纪委监委机关按照相应流程处置。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18. 存在法律纠纷并未妥善解决的，如何处置

答：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录入审核系统“产权交易专项整治”模块进行跟踪管理。梳理法律纠纷类型，由易到难加大问题研究整改力度，以点带面、逐步解决。

19. 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如何规范管理

答：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参照村级集体资产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管理，须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并纳入年度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组级集体资产（资源）权属和收益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引导村民小组将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合理有序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20. 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的经营收益如何分配

答：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出租获得的收益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管理，收益分配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由组内三分之二户代表讨论形成分配或使用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无误，并报镇街道“三资”主管部门备案后分配或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按村民小组设立专项科目规范核算。

21. 组级集体资产（资源）如何流转交易

答：按照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统一由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进场交易的原则：（1）对已签订合同且合同条款、签订程序、收益分配等均合法合规的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由村民小组按照程序委托村集体管理，村民小组收益不减少的前提下，由村集体与流入方签订协议，明确合同价款由村集体统一收付管理，相关合同到期后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管理；（2）对已签订合同但合同条款、签订程序、租金价格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由村民小组按照程序委托村集体管理，村集体与流入方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合同价款由村集体统一收付管理，相关合同到期后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管理；（3）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实际已有流入方的组级集体资产（资源），由村民小组按照程序委托村集体管理，由村集体和实际流入方补签规范合同，合同租金须符合相关镇级指导价标准，合同期限由双方重新约定，合同价款由村集体统一收付管理，相关合同到期后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管理。

22. 深化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哪些具体流程

答：（1）清查：依据调查底稿对各类资产资源现场进行拍照、核查，梳理比对经济合同台账；（2）登记：整理资产资源和经济合同清查底稿，登记清查报表数据；（3）录入：按照标准化规范格式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完整录入各类资产资源的坐标、照片、合同和财务等信息，在地块信息采集模块中全面对不动产类资产资源进行数字化描边，生成地理空间数据台账；（4）复核：逐宗资产资源卡片和经济合同台账进行复查核实、查漏补缺，再次确认清产核资报表数据；（5）公示：通过三务公开“户户通”平台、村务公开栏等多种途径进行公示，同时将清产核资成果按“一资产、一档案、一张图”方式打印装订成册分发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由代表广泛征求成员意见，及时跟踪记录公示意见反馈情况；（6）确认：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民主决策方式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集体确认；（7）审核备案：以村集体为单位报送清产核资结果确认资料，镇级相关部门审核并出具备案回执；（8）抽查：区镇两级相关部门按比例开展随机抽查，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分类督导整改；（9）动态更新：完善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每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动态掌握各类资产资源变动情况；（10）成果运用：农村集体资产实现可视化、一张图、智慧化管理，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全部农村集体资产开展全流程线上“阳光交易”。

23. 违规侵占乡村公共空间行为，如何处置

答：摸清集体资产（资源）底数，排查问题线索，按照不同

情况进行分类处置：（1）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由镇（街道）督促村集体依法依规收回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对相应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移交纪检或司法机关处理。（2）未签订书面协议，造成农村集体资产被事实占有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必须依法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如资产存在征用拆迁等特殊原因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村集体应立即进行补签，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有关腾退要求，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可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要在摸清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基础上，统一纳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管理。（3）借租赁之名，改变集体所有的土地用途，非法买卖、转让土地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于非法转让土地，特别是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若行为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此类问题应提交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4）长期不履行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合同，恶意拖欠、拒交租金。明确专人负责催讨，要求承租方按双方协商期限结清收妥。如到限期仍拒绝缴纳租金的，应当通过法律程序要求承租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收回集体资产（资源）。（5）发包租赁等合同到期后，村集体要求退回，但拒不退还集体资产（资源）。村集体应要求承租方履行返还义务，并通过书面通知、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告。若在催告后仍未履行返还义务，应采取诉讼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理。（6）在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恶意竞标、

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破坏经济秩序。应及时将有关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简述、通话记录、照片、录音录像、转账记录等资料)向公安机关、交易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并根据相关部门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管理。

(7)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或者民主决策程序,延期收取、减免降低农村集体资产租金。如可以通过完善相关手续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追认的,要补全手续;如不能补全手续的,由镇(街道)对相应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并挽回村集体损失。(8)租金未缴入村集体账户、未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登记,违规设立“小金库”,或者坐收坐支。农村集体资产未在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登记,且租金未纳入村集体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或者坐收坐支,将应缴未缴金额及时缴入村集体账户,并主动向镇纪委说清有关问题,对限期内未主动说清问题,以及避重就轻、欺骗组织的,或是在专项治理中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附件 3

无锡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为切实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行为,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效率,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在《无锡市村级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基础上,特修订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自有资金、各项奖补资金组织实施的预算总额(包括材料、人工费等)在 50 万元以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等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有其他规定的,按其他规定执行。由村级自治组织(村、涉农社区)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资金组织实施的村级小额投资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二、操作程序

(一)申请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小额投资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与监事会成员不得为同一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形成立项审批表,同时编制项目预算清单。工程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工程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的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讨论通过后报镇级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报备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发包。工程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通过集体商议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工程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竞价或询价的方式自行组织发包，也可委托镇级工程建设招投标机构或第三方代理机构对外发包。自行组织发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要安排成员全程监督。

鼓励市（县）区或镇（街道）发掘筛选当地的乡村能工巧匠和优质施工队伍，建立统一的施工单位或队伍名录，既方便村级选择施工单位或队伍，也有利于保护和传承当地的特色文化。施工单位或队伍应具有营业执照和稳定的施工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探索“预选招标”模式，对同一时间段内同类型的、简单的、通用的小额投资工程，可按年度预估工程量打包，按专业类别分别公开招标确定若干中标人，明确让利系数。单个项目实施时，按前期“预选招标”的结果直接确定承包人，确定方式可采用“轮候制”或“抽签制”。单价按前期中标时明确的让利系数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经审计后计算。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情况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集体商议的方式作出说明，报镇级相关管理部门

审定、镇主要领导同意，并向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后，可作单一来源邀请招标。

（三）签订合同。确定好施工单位后必须按照规范文本订立书面合同并报镇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备案，经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严禁订立“阴阳合同”。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廉政合同”。

（四）质量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现场质量监督、落实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监事会全程参与监督，重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五）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验收。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向镇级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镇级组成工程验收小组，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表。

（六）工程审计。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实行决算审计，项目验收后由镇级组织审计（可委托中介机构审计）。预算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投资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镇级或中介机构出具工程项目审定书。工程审计或审定结果应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开。

（七）工程结算。村（涉农社区）通过“E 银通”网上支付

系统进行工程款结算，实行网上转账支付、非现金结算。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税务或财政部门监制的发票。

（八）登记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决算）审计后，形成资产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加强资产管护。

（九）档案管理。镇级相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均要建立专门的小额投资工程项目档案，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的台账管理，将本级形成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统一编号，便于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损毁工程档案和台账。

（十）补充说明。

各市（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分级管理标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限额简易发包，分档审计加快进程。涉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紧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可通过集体商议的方式先确定施工单位，后完善相关手续。

三、变更管理

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小额投资工程进行拆分实施，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要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一）变更金额在项目总投资额 10% 以内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报镇级相关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变更金额在项目总投资额 10%-20%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书面报镇级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三）变更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0%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书面报镇级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

四、监督方式

监事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纳入无锡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统一管理。项目建设的每一道程序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应及时通过各种公开渠道，特别是三务公开“户户通”平台，向所有成员公开，接受群众民主监督。

镇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审计等部门通过业务指导、项目审批、检查考核和验收审计等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进行业务监督。

镇级相关职能部门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额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组织移送。

附件 4

无锡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管理实施意见 (试行)

一、用工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包含但不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庄环境整治、卫生保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自然灾害应急处理等工作中的临时性劳务用工。

二、用工标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当地一般用工工资标准、用工类型、劳动强度、农时季节等因素，结合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村级用工费用标准。用工标准要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经公示后，报乡镇（街道）备案。

三、用工程序

（一）用工决策。用工事项（除突发紧急事件外）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提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研究决定。通过后，需填制用工派工单，标明用工事项、日期、地点和预计用工量等要素。

（二）用工实施。用工期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专人对劳务工作进行考勤，监督实施。用工结束后，由务工人员和监督人共同在派工单上确认签字。

（三）完工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填写村级劳务用工完工确认单（一事一填），完工单内容包括用工事项、用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信息、联系电话、用工时间、用工单价、务工工作量、务工金额等。

（四）审核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汇总当月用工形成的用工清单，连同派工单、完工确认单，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乡镇（街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工实行“一事一结”，当月公示。

（五）支付入账。村级劳务用工费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以非现金方式支付。劳务用工费由上级单位支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再重复支付。

四、监督管理

领取固定工资报酬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其聘用人员，不得再以任何名义领取劳务用工费。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其聘用人员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以劳务用工费形式列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工程建设中的人工工资不得以劳务用工费形式列支。

附件：4-1. 用工派工单

4-2. 完工确认单

附件 4-1

用工派工单

用工单位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		预计用工量	
工价标准		预算金额	
用工事项			
用工地点			
务工人员名单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2

完工确认单

用工单位											
用工事项											
序号	务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用工时间	用工量	用工单价	用工金额	务工人员签名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商业银行账户接入 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操作手册

一、概述

无锡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是集申请、审批、支付、交易、预警、决策和公开等流程和环节于一体的全覆盖、可溯源的“三资”业务管理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在各商业银行自由选择开设基本账户，但须按照本流程接入市级“三资”监管平台纳入统一监管。

二、接入流程

1. 提出申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属地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接入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 will 将接入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

2. 确认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接入申请后，将对接任务派发给市级“三资”监管平台运维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由运维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的商业银行沟通确认对接方式，形成具体的对接方案。

3. 接口开发

运维单位根据确认好的对接方案和商业银行提供的《银企直联接口标准文档》，开展相应接口的开发工作，商业银行科技团队须全程做好协助配合工作（接口开发期限约为 1 个月）。

4. 上线测试

接口完成开发后，由运维单位对市级“三资”监管平台支付、预警等功能开展全面测试，确认没有问题后，接入流程完毕。

三、注意事项

1. 保护用户隐私

在整个接入过程中，相关方须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信息做好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规避数据泄露风险。

2. 相关接入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在该商业银行开设相关账户；商业银行具备银企直联系统开放接口，并可提供《银企直联接口标准文档》。

四、操作流程图



